

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1/12 楼

电话：0571-89838088

传真：0571-89838099

邮编：310020

**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督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细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
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###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2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出了《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日期和时间、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现场会议登记方式、会议联系方式。其中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。

###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上午9:00在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新园村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会议由  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,513,270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.85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 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信息披露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统计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513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 通过。

#### 2、审议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513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 通过。

#### 3、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513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 通过。

#### 4、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513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 通过。

#### 5、审议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513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 通过。

#### 6、审议《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并预授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0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 通过。

#### 7、审议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513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 通过。

#### 8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513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 通过。

### 9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513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，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马茜芝

经办律师：

李青

经办律师：

李勤芝

2022年5月19日